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464號

原　　告　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乾和
被　　告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文澤
被　　告　李健雄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陸佰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原告與被告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或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或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04 年度司執字第75983 號強制執行事件中對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被告就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所欲獲滿足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74,850,000元，有前開強制執行卷宗所附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稽。另依李熙隆建築事務所於民國104 年9 月7 日出具之不動產鑑定報告書所示，系爭土地交易價格為每坪1,057,419 元，暨系爭土地面積為82.82 平方公尺、原告之權利範圍為16分之8 ，此亦有前開執行卷宗所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鑑定報告在卷可參。循此計算，系爭土地之交易價格應為13,245,786元【82.82 × 0.3025× 1,057,419 × 8/16＝13,245,786，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價格顯低於被告欲獲滿足之債權額，則原告提起本件異議之訴所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仍應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13,245,786元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245,78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8,60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該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涂菀君

附　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　市◯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新北市◯◯◯區　◯◯◯段	74	82.82	16分之8